



证券代码：002613

证券简称：北玻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008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100,568,69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4 年度

2、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：“信永中和”）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,755.16 万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,044.08 万元。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0,491.58 万元，202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,652.01 万元。

3、鉴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法》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：

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,100,568,69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3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 3,301.71 万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

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如果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

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分派比例不变，调整分配总额”的原则，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公司 2022-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-2024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57.68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3,017,060.76	60,873,406.84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0,440,821.30	82,668,740.77	35,528,552.3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10,101,079.5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66,520,113.1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3,890,467.6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9,546,038.1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93,890,467.6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注：前述 2024 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为预计数，以公司未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时的实际金额为准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，派发的现金股利占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9.83%，占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4.63%，占最近三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平均净利润的 55.45%。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超出可分配范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，具备合理性、合规性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四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预案已提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因此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6日